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</u>的<u>乌拉特中旗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使用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乌拉特中旗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使用项目</u>,属于 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乌拉特中旗晨旭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88.939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乌拉特中旗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使用项目</u>,属于 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乌拉特中旗晨旭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88.939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乌拉特中旗晨旭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 期: 2025 年 08 月 01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	1	<u> </u>	禹士 <u>(米火</u>		<u> 扒</u> 所属行业	<u>L)</u> ;	建(承
接)	企业为	(企业名称)	_,从业人员_	人,营	业收入为一	万	元,资
产总	额为	万元,属于	<u>.</u>	(请均	真写: 中型	2企业、	小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	<u>k</u>);		า	J.5.08.0		
	2	标的名称),	属于 _(采购	文件中明确	的所属行业	<u>l)</u> ; 承	建(承
接)	企业为 .	(企业名称)	_,从业人员_	人,营	业收入为_	万	元,资
产总	、额为	万元,属于	C	· (请:	填写:中雪	型企业、	小型企

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